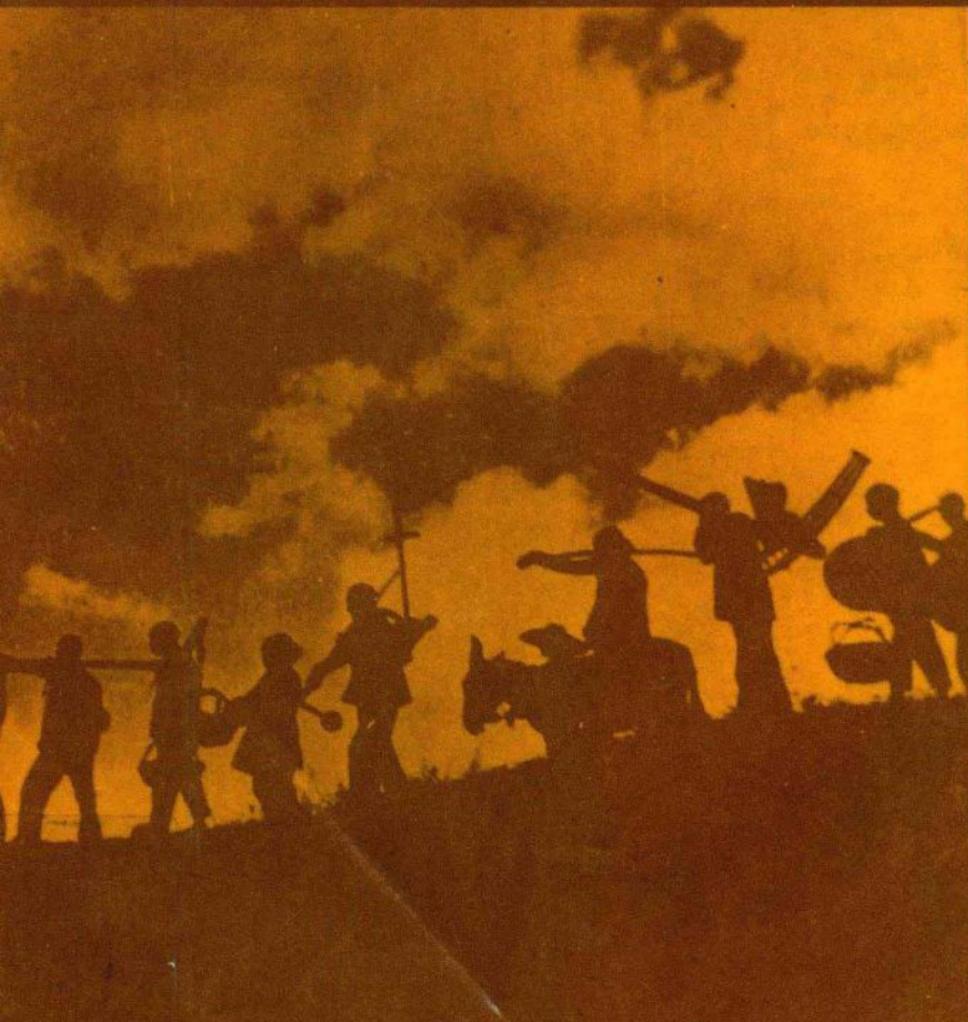


太行革命根据地史料丛书之六

# 财政经济建设

太行革命根据地史总编委会



# 财政经济建设

太行革命根据地史总编委会



主 编 邓辰西

副主编 褚高峰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李西梅 吴有为 段锦章

葛贤惠 谭建立

## 前　　言

太行革命根据地的财政经济建设，是整个根据地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党和民主政府十分重视财政经济工作，把它提到了关系根据地的存在、巩固和发展以及能否取得战争胜利的高度。在极其困难的战争环境中，党和民主政府领导根据地群众进行了长时期艰苦卓绝的斗争，通过减租减息、实行合理负担、积极发展农业和手工业生产、精兵简政和供给制度等一系列方针、政策和措施，保证了军需民食，保证了战争经费开支，保证了广大群众物质生活的必需，支持了长期战争，并赢得了战争的伟大胜利。实践证明，在革命根据地的财政经济建设中，党中央提出的路线和方针是十分英明正确的，根据地军民为战争的胜利、为民族的解放所作出的贡献是非常巨大的。继往开来，总结和发扬过去革命战争年代财政经济建设中的丰富经验和优良传统，对于我们今天的社会主义四化建设更有其借鉴的现实意义。这就是收集、整理、编辑、出版这部分财政经济建设史料的宗旨和目的。

本专题史料包括概述和史料选编两大类。概述主要讲太行革命根据地财经建设发展的简要概况。史料选编的内容包括五个部分：（1）综合；（2）财政；（3）金融；（4）工商业；（5）农业。共计收集资料204篇，全部约计七十万字。各部分资料均按问题归类，按时间顺序排列，以便于查阅。并在一些篇章中附有

必要的注释，以尽量避免读者产生某些误解。例如，当时对地名、机构等的简称。“武”即指武乡，今在“武”字后加“（乡）”表示之；“边府”，以边区政府全称表示之。对于较长的注释，则在每篇资料后依出现次序加以注释。关于资料来源，大体上来自三个方面：（1）中央档案馆、山西省档案馆和晋中档案馆提供的档案材料；（2）山西省图书馆、山西日报社、山西省文史馆提供的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报刊杂志登载的资料；（3）通过调查采访座谈等形式收集到的其他有关资料。

史料选编的综合部分，现收集到21篇资料，其内容可分为两部分：一是彭德怀、邓小平等领导同志在当时报刊上发表的文章，会议上的报告和讲话记录等，计有9篇；二是根据地党和政府颁发的重要指示文件、会议决定和工作总结等，计有12篇。这部分资料比较全面、系统地阐明了党在敌后抗日根据地财政经济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根据各个阶段不同的政治经济形势提出了工作任务和要求，并对财政经济工作进行了检查总结。因此，可以说这部分资料总括地反映了太行革命根据地财政经济建设的全貌。

史料选编的财政部分收集到43篇资料，分别归类为：（1）综合类8篇，其内容为根据地财政工作方针、政策的制定和实施，重要财经会议的决议，太行区财政工作总结及财政收支概况等。（2）财政制度建设9篇，其内容为各项财政制度的制定、实施，以及修正补充等规定，反映了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财政制度的建立、发展和逐步完善的过程。（3）税收和财政收入18篇，包括有根据地实施的主要税种、税率、税则及其演变过程，反映了根据地群众的合理负担情况。（4）供给制度8篇，包括根据地各级党委、政府机关、群众团体工作人员编制、待遇、经费预

算，各项费用开支标准，供给办法，以及节省开支奖励办法等具体实施规定（军队的生活供给标准稍高于党、政、群众团体）。革命年代的供给制反映了在当时艰苦的战争条件下，本着量入为出，保证战争，维持生活的最低需要和严格节约原则而制定的低标准供给水平。

史料选编的金融部分收集到36篇资料。分为：（1）冀南银行成立后的银行工作7篇，其内容主要是银行工作方针、任务，重要会议决议等，反映了当时银行工作的基本情况。（2）货币斗争与货币管理16篇，包括开展对敌货币斗争和加强外汇、金银、硬币、货币管理而颁发的一系列条例、办法、通令、指示等，这部分资料篇数较多，反映了当时货币斗争和货币管理的复杂化程度。（3）银行存放款业务11篇，主要是银行存放款业务规定的章程和实施细则，以及发放各种贷款的指令。（4）信用合作社2篇，这部分资料较少，主要是反映了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建立和发展初期以及农村贷款工作的情况。

史料选编的工商业部分收集到53篇资料，分为：（1）工商政策和管理办法27篇，内容包括党对工商业，主要是对私营工商业的方针、政策，对进出口贸易的统制办法，控制粮食、棉花、食盐等重要物资的交换，加强缉私工作，平稳物价水平的措施等。（2）合作社的建立和发展12篇，内容有党对合作事业的政策，合作社组织条例，对合作社的整顿巩固和发展，合作会议的总结和决议等，反映了合作运动的发展过程。（3）民用工业、手工业和交通邮政建设14篇，内容有民用工业的经营方针、生产计划和经营工作总结等。

史料选编的农业部分收集到51篇资料，分为：（1）党对农业生产的领导41篇，内容包括各级党委、政府部门和群众团体从春耕到秋收以至冬季生产所发布的指示、命令，公布的生产方针

和计划任务等，这部分资料大多刊登在当时的《新华日报》上，通过报刊宣传，使指示、命令化为群众的实际行动。从这些资料中可以反映出根据地农业生产的发展概况。（2）生产救灾、剿蝗运动10篇，内容包括根据地党政军民对生产救灾的紧急指示，动员号召，以及生产渡荒的各种措施。这部分资料反映了根据地党政军民对待频繁的自然灾害，采取了积极斗争的态度，终于一次次渡过了难关，战胜了灾荒。

# 目 录

前 言.....	( 1 )
发展经济，保障供给	
——太行革命根据地的财政经济工作概述.....	齐 武( 1 )
综合部分	
太行区的经济建设	
(一九四三年七月二日) .....	邓小平( 61 )
晋冀豫区党委关于抗战时期根据地财政	
经济建设任务的指示	
(一九三八年九月十八日) .....	( 69 )
晋冀豫区党委关于经济建设问题的决议	
(一九三九年) .....	( 71 )
北方局高级干部会议有关财政经济问题结论	
(一九四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	( 76 )
从太北财政经济建设中巩固太北抗日根据地	
——在太北区财经扩大会议上的报告	
(一九四〇年七月一日) .....	李一清( 79 )
抗日根据地的财政经济政策	
——在中共北方局高级干部会上报告提纲之一部	
(一九四〇年九月二十五至二十七日) .....	彭德怀( 124 )

## 加强经济战线，开展对敌经济斗争

——联办财经会议总结

(一九四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 戎子和(136)

## 进一步加强财经建设，开展对敌经济斗争

——在太行分局高干会议上的报告

(一九四三年二月) ..... 戎子和(152)

## 太行分局关于太行区经济建设工作的检查和决定

——一九四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太行分局会议通过.....(179)

## 一年来太行区生产建设

——在晋冀鲁豫边区临时参议会太行区会议上

边区政府的工作报告（第三部分）

(一九四三年九月) .....(197)

## 滕参谋长杨副参谋长手订总部伙食单位生产节约方案

(一九四四年) .....(224)

## 太行区党委、太行军区政治部响应“滕杨方案”检查生产运动的联合指示

(一九四四年四月十三日) .....(230)

## 太行区一九四二、四三两年的救灾总结

(一九四四年八月一日) .....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出版(233)

## 在招待第一届劳动英雄会上的讲话

(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五日) ..... 李雪峰(270)

## 太行区三年来的建设和发展

——在晋冀鲁豫边区第一届参议会太行

区会议上的报告

(一九四五年三月八日) ..... 戎子和(282)

## 晋冀鲁豫中央局关于平稳物价巩固本币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八月一日) .....(308)

- 晋冀鲁豫中央局关于财经工作决定  
（一九四六年十月十日） ..... (312)
- 在太行区第二届群英会会议上总结发言（摘要）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 ..... 赖若愚 (319)
- 晋冀鲁豫中央局关于开展生产运动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三月一日） ..... (331)
- 华北财政经济会议决定草案  
（一九四七年五月） ..... (336)
- 晋冀鲁豫的财政经济工作  
（一九四七年） ..... 晋冀鲁豫财经办事处 (341)

# 发展经济，保障供给

## ——太行革命根据地的财政经济工作概述

### 齐 武

建设自给自足的经济，粉碎日本侵略者“以战养战”的阴谋，保障敌后长期抗战的物资供应，并不断积累反攻的物质力量，这是历史向敌后军民提出的一项战略任务。加强财政经济工作，实现这一战略任务，是巩固与建设敌后抗日根据地的一个中心环节。

敌后抗日根据地处于被日军分割封锁的游击战争环境。根据地的经济，基本上是分散的小农业与小手工业相结合的半自然经济。在不断的战争消耗和敌人的反复摧残下，创伤深重，元气日益耗尽。而坚持敌后的长期战争，需要巨大的费用，人民的负担又不能无限增加。在这种条件下，共产党和抗日政府所应采取的办法只能是：在取之于民的同时，发动与帮助人民发展生产，增加和积蓄社会的财富。所以，在根据地，保障战争供给便不仅是个财政问题，而且是个经济问题。

1942年12月，毛泽东在陕甘宁边区高级干部会议上所作的《经济问题与财政问题》报告中指出：“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是我们的经济工作和财政工作的总方针。”（《毛泽东选集》第三卷，第九一三页）根据地财政经济工作发展的历史，就是这一方针形成与贯彻的历史。

根据地的财政经济工作经纬万端，但最基本的是，组织群众

发展多种生产事业，建立自给自足的经济。本文将首先综述这个基本方针和有关政策的形成和实施过程，然后分别叙述财政、经济工作几个主要方面的问题，最后概略地介绍一下解放战争时期本区财政经济工作的基本状况。

## 一、财政经济政策的制订和实施过程

敌后抗日根据地的财政经济工作，诸多问题没有先例可循。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苏维埃区的经验，自然可以借鉴。但是战争性质、历史条件有了变化，旧的办法也就不完全适用，有的甚至完全不适用。所以，敌后抗日根据地的财政经济政策，是边实践，边总结，边创新，边充实；由不系统到系统，由不完善到逐步完善。它的发展过程，可大致分为三个阶段。

从根据地创建到冀南、太行、太岳抗日政权的统一（1937年冬—1940年8月）为第一阶段。这一时期，根据地正在形成，一切草创。各地的抗日政权尚不统一，自然也不能有一套适合敌后根据地具体情况的财政经济政策及办法。面对抗日武装大发展的形势，军需供应非常急迫。因而这个时期的财经工作侧重于筹粮筹款，保证军队的供给。财政政策是“放在有钱出钱和没收日本帝国主义者和汉奸的财产的原则上”，经济政策也只是“整顿和扩大国防生产，发展农村经济，保证战时生产品的自给”这样的原则规定。（《毛泽东选集》第二卷、第三一二页）。

这一时期，各地区抗日政府分散地在财政经济方面做了许多工作。如：调整税收，废除苛捐杂税，减轻基本群众的负担；发行统一的地方本位货币，统一货币市场；发展公营经济，发展工业生产；抵制日货，发展贸易，调剂有无，打击敌人的经济掠夺等等。但由于没有统一的收支计划和预、决算制度，各地区财政

上各自为政，有些部队就地取给，随征随用，形成地区间负担的不平衡。实行“富户捐”的办法使地主富农负担过重，不利于农村统一战线的巩固与发展，中农以下阶层受这种政策的影响，经济上不愿上升，妨碍了生产的发展。而根本的缺点是：没有充分注意发展经济，单纯在财政收支上兜圈子。

从1940年8月冀南、太行、太岳行政联合办事处（简称联办）成立，到1942年末为第二阶段。1940年春，粉碎了国民党反动派对边区的进攻。4月，中共中央北方局高干会议在黎城召开。黎城会议为晋冀豫边区制定了“自力更生发展财政经济工作”的方针。关于财政，会议提出统一收支，反对在敌占区滥行征收，并确定了根据地负担面不少于全部人口的80%，人民负担额不超过其总收入的30%的控制数字。经济方面，会议提出从长期着眼，爱惜民力，增加工农业及农村副业生产，以及控制对外贸易，加强对敌人的经济斗争等等。同年8月，北方局高级干部会议进一步明确了“发展生产，建立自给自足经济”的方针，并提出相应的财政和金融政策。即：统筹统支，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取消田赋，征收统一累进税；脱离生产的军、政民人员，总数不超过根据地人口的3%；实行本位币制，以冀南币为边区的本位货币；等等。

根据黎城会议的提议而建立的冀太联办，实际上是晋冀豫区的统一政权机构。从联办成立到1942年末大约两年有半，在这段时间里，边区财政经济工作由分散到统一，由不系统到建立起比较系统的工作。这一时期，政府严格了财政收支制度，加强了财政经济工作自身的建设。联办为此制订和施行了相应的法令和办法。首先，实行太行、太岳和冀南三区财政统一收支。实行预决算制度，坚持编制年度的财政收支概算，经边区参议会驻会委员会审查批准后实行。1941年7月，联办颁发了财务、粮食审计制度（1942年10月，修订了粮食审计制度并整顿了粮政工作）；同月，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正式成立。1942年3月，边区政府颁行新的会计制度；并会同冀南银行，修订了金库制度。根据制度，任何机关或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截留或扣用边区款项，政府所有现款收入都要解交金库；每项开支，都要通过政府会计手续支领；年度预算收支，均须按政府通过的预算办理。这些办法的实施，使各项开支标准，预算的审批程序及各项开支的具体规定等等完全制度化了。它加强了对财政支出的监督作用。这是根据地财政工作的重要发展，也是根据地政权建设的重要成就之一。

通过这一阶段的工作实践及探索，根据地的财政制度已日臻健全，对敌经济斗争逐渐展开，贸易机构开始了内外贸易的管理与建立公营商业，适合根据地环境的财政经济政策已经比较体系化，并且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培养和锻炼了财政经济工作的干部队伍。但是，这一时期对于只有发展经济才能从根本上保证供给的原则还不很明确。1940、1941两年一再突击屯粮，而帮助人民发展生产的事情却做得很少，且缺乏力量。其次是对敌经济斗争的经验不足。如出入口税侧重于增加财政收入，在保护根据地的生产和对敌开展贸易斗争方面作用很差；根据地土特产的输出在价格斗争上处于劣势，有时被日伪所廉价掠取；货币金融工作注意了活跃内地市场，却缺乏外汇管理，没有大力和伪钞争夺金融市场，本币信用不足，对伪钞的比价很低，不能有效地刺激生产发展；等等。

1943年1月中共中央太行分局高干会议（下温村会议）以后进入第三阶段。这一时期，从经济到财政的方针确定了，救灾渡荒，开始了第一次群众生产运动，接着又大力推进合作化——“组织起来”，开展以农业为主包括各个生产战线的大生产运动。中共中央“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这时业已提出，经过多年实践，财政经济工作部门已经从切身经验中明确了从经济到财政的指导思想。分局高干会议作出了加强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指

出：“发展农业和手工业的生产，应是财政建设的基本环节。”会议还总结了以“统制贸易、货币斗争与发展生产”相结合的对敌经济斗争的经验，加强了对敌经济斗争的指导。

此后，太行根据地在中共中央和太行分局的正确方针的指引下，理顺了财政与经济的关系，发展了农业和手工业的生产，战胜了严重的自然灾害，粉碎了日本侵略者与军事进攻相结合的经济封锁，从根本上解决了战时财政的困难，实现了“生财有方，聚财有限，用财有度”的目标，为边区财政经济工作在更高层次上的发展跨出了一大步。

## 二、整顿税收——从合理负担<sup>•</sup>到统一累进税

从政策的观点说，负担政策是根据地财政工作的基本政策，这是由于：（一）农业税收是抗日根据地最基本的财政来源（1941年前，农业税收占边区全部财政收入的90—95%，1941年以后其他税收增加，农业税仍占全部财政收入的80%以上）；（二）通过税收可以改变各阶层人民的收入分配，它直接牵连到每个人的经济利益，怎样做到负担公平合理，既能保证战争供给，又有利于根据地经济的恢复与发展，是一个十分重大的问题。

1940年以前，太行区实行山西省的《战时农村合理负担办法》。其要点是：由政府规定财产与富力标准，村分12等，户分19级，按等规定负担总数，按级决定各户负担分数，然后交村民公

---

• 合理负担一词，在这里有两种用法，两种涵义：一是泛指要求财政负担公平合理；一是专指当时山西阎锡山所制定由各地抗日政府实行的《战时农村合理负担办法》。为避免概念的混淆，在作后一种用法时，特加“”号以示区别。

议：有钱出钱，钱多多出，钱少少出。这种办法，同旧的按户摊派相比，有其合理性。但在阎锡山那里，它不过是一纸空文。晋东南地区的抗日政府在统一战线的形势下把它付诸实施。1937年12月，山西省第三行政主任公署（三专署）颁布“减租减息”和实行“合理负担”的“指令”。之后，牺盟会便在晋东南各地推行这一办法。

各地在筹集粮款时，通过这种办法，比较普遍地发动了反对摊派、反对富户隐瞒财产的斗争，大大减轻了基本群众的负担。据长治县的统计：该县1937年平均每人负担3.34元（法币，下同），1938年每人负担0.85元，1939年约为0.857元。（克寒《坚持华北抗战枢纽的晋冀豫抗日根据地》、《群众》第三卷第二期，1939年5月28日出版）。

“合理负担”废止了旧的摊派制及其他不利于一般农民的征收办法，这是税收工作的一大改进。但是“合理负担”没有完整的章法和细则，各地执行中虽然原则相同，具体做法可以差别很大。往往出现两种情况：在农民群众尚未发动或发动较差的地区，“合理负担”等于按土地亩数平均摊派。有的旧统治者——地主、富农依然向农民转嫁负担；在群众发动较为彻底的地区，中农、贫农又常把负担“挤”向地主、富农及富裕中农，形成“富户捐”。而且，从根据地创建到1940年春这一时期，向殷实绅商募集粮款，早已是解决军队供应的一种办法。两者的重叠，更增加了地主、富农等富裕阶层的负担额。负担面过分集中，地主富农负担过重，不能不影响他们的生产积极性和抗战的热情，使农村的阶级关系有失协调，不利于农村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发展与巩固。

1940年4月召开的中共中央北方局黎城会议有鉴及此，从而提出了负担面不少于全户数的80%，人民负担额不超过其纯收入30%的控制指标。这年的4月19日，山西第三行政专员公署根据黎

城会议要求取消田赋的精神，发出了“整理田赋”和办理“合理负担”的指示信及实施“办法”和“条令”。《为整理田赋及征收暂时办法》要求清丈土地，核实亩数。在核对旧册与现行土地状况时，提倡群众互相监督，检举揭发，对隐瞒不报者则科以罚金。《合理负担摊款办法实施条令》中规定：土地、房屋、存粮、存款及各项收入，均须调查评议，确定分數，计算征收。

战争使人民负担加重，负担问题引起群众的重视有时超过减租减息。而且，战前农村的统治者往往在村款摊派中贪污中饱，一旦群众有条件来清理这类问题时，自然便成为斗争的焦点。1940、1941两年，晋东南地区贯彻“合理负担”，民主评议和反对隐瞒财产，是当时群众斗争的主要内容。各阶层、各户为减少本身的负担，都极力揭发其他户的少报及隐瞒，以增加负担底“分”（负担绝对数是固定的，底“分”愈多，每“分”的负担额便相应减低）。这种“挤分”的情况十分普遍，且经常出现负担面过分缩小的趋势。辽县一个182户的村，“挤分”的结果，只有102户负担，就是说有45%的居民不负担粮款，不仅贫农不出负担，连若干中农也不出负担了（彭德怀《在太行区军队营级以上地方党县级以上干部会议上的报告》，1942年12月18日）。

本来，土地面积及肥沃程度，应是确定征税額的标准。但是，粮、地脱节是旧中国地税征收中的积弊。“有地无税”，“地多税少”或“地肥税轻”的情形相当普遍。“揭发隐瞒”和“挤分”的结果，不能不大大增加某些民户（主要是地主、富农）的负担。再加揭发后的罚款，负担更重。

1940年8月，冀太联办公布了一·三累进率的合理负担办法。这种办法，较之全靠“民主评议”决定税额升降，自然较有依据。但按照一·三的税率，征收数累进过快，富农和中、小地主的负担仍然过重。加以征收办法有欠完备，征收仍多困难。